

疑似卡介苗不良反應通報程序及肺外檢體送驗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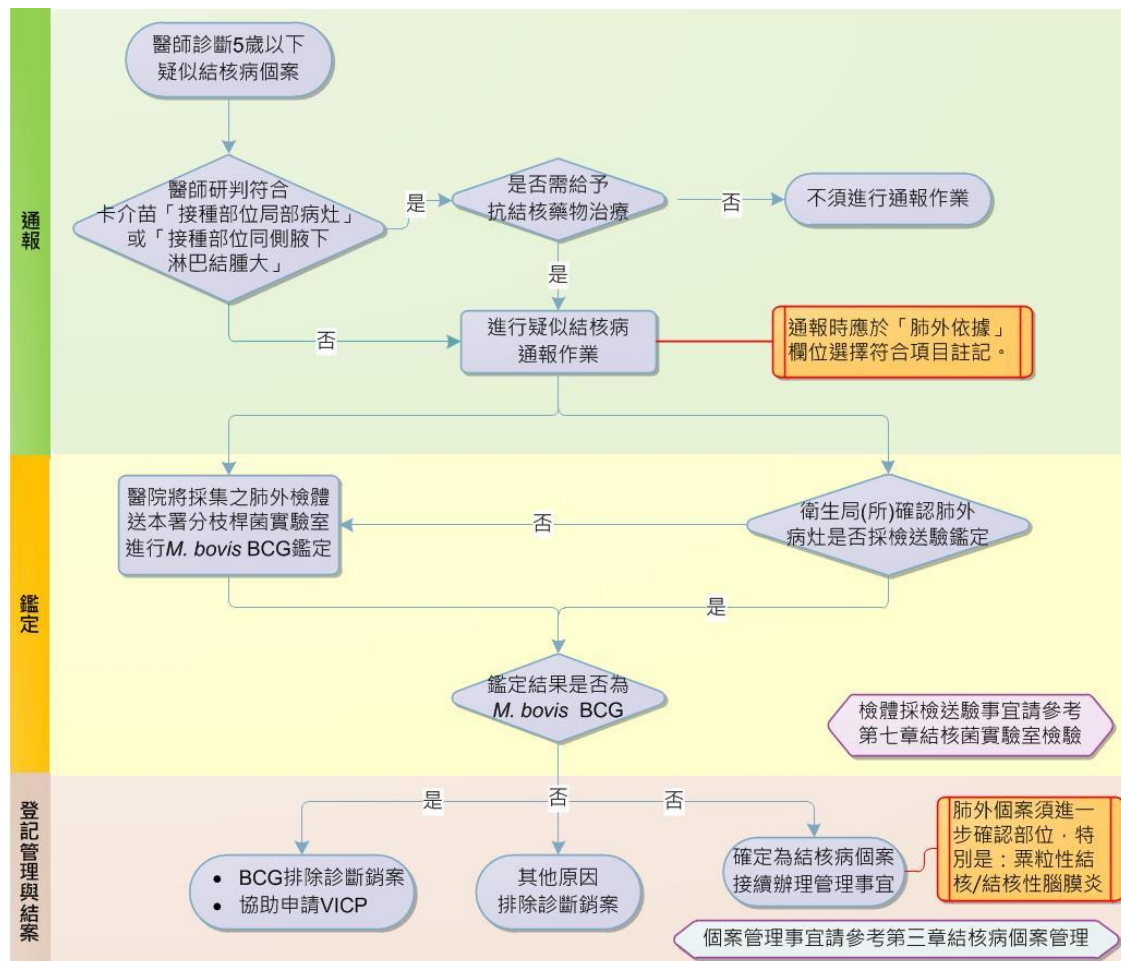
一、結核病個案

(一) 通報方式：

1. 通報單位（一般為醫療院所）透過網路「傳染病個案通報系統」或填寫「法定及新興傳染病個案（含疑似病例）報告單」書面之方式，向當地衛生主管機關進行通報。而衛生主管機關於監督醫療院所或醫師是否依規定完成通報作業時，應綜合相關病歷、診斷、檢查/檢驗結果等資料，不宜逕依單一資料作為裁罰依據。
2. 對於需抗結核藥物治療之疑似卡介苗不良反應 5 歲以下幼童，通報時應於「肺外依據」欄位選擇符合項目註記，若非屬「接種部位局部病灶」或「接種部位同側腋下淋巴結腫大」者請依實際肺外部位註記。
3. 對於需抗結核藥物治療之膀胱癌病人使用卡介苗引起活動性卡介苗炎，通報時應於「肺外依據」欄位點選膀胱癌灌注治療（泌尿系統結核），並須於通報前先進行胸部 X 光檢查釐清是否合併肺結核。

(二) 登記作業：經通報之個案，皆須由該管衛生局至「結核病追蹤管理系統」辦理登記作業。完成登記作業後，系統將自動分案至管理單位。

二、5 歲以下幼童通報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三、*M. bovis* BCG 鑑定送驗注意事項：

- (一) 送驗本項，須先完成結核病通報作業。
- (二) 肺外檢體以陽性培養菌株優先，送疾管署分枝桿菌實驗室進行鑑定，若無陽性培養菌株則以其他種類檢體，優先順序依序為膿液檢體、新鮮組織檢體、石蠟包埋病理組織檢體。
- (三) 檢體收集及送驗原則：
 - 1. 陽性培養菌株：該菌株隨同送驗單及原採檢檢體病理檢驗報告送驗。
 - 2. 膿液檢體：將膿液檢體吸取至少 0.2~0.5mL，置於一 1.5mL 離心管內，隨同送驗單及病理檢驗報告送驗。
 - 3. 新鮮組織檢體：將該組織切碎至大小約 0.5cm 立方，置於一含 0.5mL 無菌水之 1.5mL 離心管內，隨同送驗單及病理檢驗報告送驗。
 - 4. 石蠟包埋病理組織檢體：將該石蠟檢體切片 (10 μ m) 4~5 片後，置於一 1.5mL 離心管內 (請勿置放玻片上)，隨同送驗單及病理檢驗報告送驗。
- (四) 若該次檢體鑑定結果非 *M. bovis* BCG，衛生局於銷案前，應持續追蹤醫療院所是否再次採集肺外檢體，若再次採集檢體，則參照上述送驗程序。
- (五) 為避免檢體於送驗前被銷毀，應先以電話連絡相關醫院，以便進行後續檢體送驗程序。